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事前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自 2018 年公司并购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来，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业绩增长稳定，2018 年、2019 年超额完成了所承诺的业绩。公司拟现金收购不超过 17.446% 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，该部分股权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及其他自然人所持有，其中与魏伟女士的交易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与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已联合委托评估机构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
事会第二十二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）

徐帆江：_____

张树帆：_____

金锦萍：_____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 日